

化德县人民政府文件



化政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化德县殡葬基本服务以及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县发改委、民政局：

你委《关于制定化德县殡葬基本服务以及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化发改字〔2024〕324号）收悉。经2025年第1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内发改规范字〔2013〕6号）相关规定，化德县殡仪馆开展殡葬四项基本服务（遗体接送、遗体冷藏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）实行政府定价；在确保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可适当开展殡葬延伸服务（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），由

丧葬户自主选择，实行政府指导价；对殡葬服务单位销售的骨灰盒、寿衣、花圈等殡葬用品应当积极引入竞争机制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结合成本调查、毗邻区县旗及我县实际情况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内发改价审字[2022]141号）要求，化德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以及殡葬延伸服务临时收费标准（有效期一年）。

二、殡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：一是具有我县常住户籍的城乡“低保”对象、农村“五保”对象、城镇“三无”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、乡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、流浪未成年人和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体，可免收以下殡葬服务费用，包括：普通专用车遗体接运费、3日内遗体存放费（普通冷藏）、普通火化遗体费、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1个（普通型卫生纸棺、整容、包装袋），3年内骨灰寄存费。对超出规定的项目费用，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支付。二是丧事承办人为低收入身故者采用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、壁葬等生态葬法安葬骨灰的，并且不立塔位、不立墓碑的，免除安葬费用及基本殡葬服务费用。三是对12岁以下身故儿童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50%收取殡葬服务费。

附件：1.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2.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



附件 1

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1500 元/具，其中包括：

1. 遗体接运费（含抬尸、消毒）：350 元/具，普通专用车遗体接送（化德县城域范围到殡仪馆院内）；
2. 遗体存放费（普通组合柜、含冷藏）：210 元/具，3 天，超出 3 天后按 70 元/具，天收费；
3. 遗体火化费：700 元/具；
4. 骨灰寄存费（普通骨灰）：240 元/具，3 年。

附件 2

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

服务项目	规格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备注
守灵厅	≥ 35 平方米	40	元/天	
吊唁厅	≤ 30 平方米	200	元/天	含瞻仰馆
	≥ 50 平方米	360	元/天	含瞻仰馆
	>200 平方米	480	元/天	含 LED、音响、电子花圈